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ING F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1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旅遊、觀光及航空業之需求增加，致使酒店供應品業務及營運用品及設備業務之收入增加；及(ii)毛利率因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加強成本控制及致力擴大高利潤率產品之銷售)而提升。

本公司尚未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可能在必要時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刊發。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營運狀況，並密切監察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自身優勢以不斷探索新商機。本公司將採取所需措施，並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錦洪先生、孫榮聰先生及鄺允傑先生。